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2月1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下稱"修訂條例")</u>	2010年2月1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資料文件，就租金資料作出分析，並說明檢討《修訂條例》的時間安排。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u>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及活化居屋二手市場</u>	2010年5月3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資料文件，解釋當局基於何種理據，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元朗西鐵朗屏站附近一幅前公屋用地作私人住宅發展用途，以及此舉如何能夠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量。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 <u>新公屋租金調整機制</u>	2010年7月20日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可能就新租金調整機制及舊有機制作出有意義的比較。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 <u>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u>	2010年10月22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用以把現時輪候冊的4人家庭入息限額定為16,070元的住屋開支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u>加強審查公屋租戶的家庭收入及資產</u>	2010年11月1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公共屋邨的單身長者住戶數目。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6. <u>房屋土地供應</u>	2010年12月10日 (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須提供一覽表，開列各區議會就反對在所屬地區興建公屋提出的意見。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7. <u>2010/11 – 2014/15 公營房屋建設計劃</u>	2011年1月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過去5年處理的公屋申請數目、3次編配房屋單位予合資格公屋申請人的時間、每次提供的公屋單位獲接受的比率，以及過去5年獲編配公屋單位的住戶數目；及  (b) 關於合資格公屋申請人在輪候冊上登記至獲編配單位的平均時間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1日